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竊盜案類發生破獲數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- \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\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\*傳真：02-23890997
- \*電子信箱：[craig32@police.taipei](mailto:craig32@police.taipei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口頭：
 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書面：
  -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- \*電子媒體：
 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 -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臺北市地區境內有構成違反刑法，或其他法律規定犯罪行為者（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），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\*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發生數：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、告發或勤務中心發現之犯罪，在同一期（月、年）內或同類案件發生之總和件數，包括本期以前所未報發生積案，於本月（年）期內偵破件數。
  - (二)破獲數：係指前款案件，經警察機關偵（調）查破獲，在同一期間（月、年）內或同類案件破獲之總和件數。
  - (三)重大竊盜：係指 1.失竊總價值 100 萬元以上竊案。2.竊盜槍械、軍火、爆裂物，或國防上、交通上、學術上之重要設施、器材。3.被竊人係具外交身份之外籍人員，或來訪之外籍貴賓。4.竊盜重要儀器、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。
  - (四)住宅竊盜：係指刑案紀錄表中竊盜案件發生場所為住宅者，其範圍為普通住宅（一、二層樓）、公寓（三至五層建築物）、大廈（六層以上建築物）、別墅（獨立式、含雙併）、透天厝、農家住宅、出租公寓（套房）、宿舍、空屋、集合住宅及其他住宅等十一項。
- \*統計單位：件。
- \*統計分類：
  - (一)縱行項目按「中華民國刑法」及相關法規之案類別分類。
  - (二)橫列項目按單位別分類。

- \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- \*時效：20 日。
- 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依據刑事紀錄處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